**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安排部署，根据《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川灾险普办〔2020〕2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开展成都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成都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未移交的市政基础设施承灾体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成住建发〔2021〕195号）要求，在成华区组织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承灾体专项普查，获取成华区行政区域内房屋的建筑信息、市政设施分布情况及抗震设防基本信息，摸清本区现有房屋建筑底数、市政设施矢量数据，了解房屋建筑的基本信息和使用情况以及市政道路、桥梁的地理位置、物理属性以及设防情况等信息，形成成华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承灾体专项普查）数据成果，为消除本区房屋建筑、市政设施的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普查范围**

1.房屋建筑

本次房屋建筑承灾体普查执行《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对象为成华区行政管辖范围内实际存在的住宅类和非住宅类房屋建筑，含成华区城镇房屋建筑（不含在建建筑）与农村房屋建筑（不含在建建筑）。城镇房屋包括城镇范围内各类住宅类及非住宅类建筑等。农村房屋包括农村范围内各类农村住宅房屋、农村非住宅房屋，其中农村非住宅房屋包括个人、村集体、政府、企业等产权主体所有的各类非住宅建筑，包括公共服务建筑、商业建筑和工业（生产）仓储建筑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不在本次普查范围之内。

2.市政设施

本次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执行《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普查内容为市政桥梁（城市范围内修建在河道上的桥梁和道路与道路立交、道路跨越铁路的立交桥。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轨道交通和城市隧道普查不在本次的普查范围内）、市政道路（主要为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四条车道及以上的次干路、连接学校、医院、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的道路、与公路普查道路衔接的城市道路、应急管理相关的重要道路）。

 3、成华区初步估算任务量为：房屋建筑11522.4万平米，市政道路313.1千米，市政桥梁160座，最终以实际普查成果为准。以上普查范围、时间节点若有调整的，以成都市成都市成华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任务函为准。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普查内容及要求

（1）房屋建筑

普查内容为《城镇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城镇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农村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独立住宅）》、《农村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集合住宅）》、《农村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住宅辅助用房）》、《农村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中的项目，包含以下内容：

1.1房屋的基本信息：包括建筑名称、小区名称（单位名称）、建筑地址（可通过软件系统移动端在底图上选取定位）、户数（仅住宅）、单位名称（仅非住宅）、产权单位、户数（仅住宅）、是否进行产权登记等。

1.2房屋的建筑信息：包括建筑层数、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造时间、结构类型、房屋用途（仅非住宅）、是否采用减隔震、是否为保护性建筑、是否专业设计建造等。

1.3抗震设防基本信息：包括原设防烈度、现设防烈度、原设防类别、现设防类别。

1.4房屋建筑使用情况：是否进行过改造、改造时间、是否进行抗震加固、抗震加固时间、房屋有无明显可见的裂缝、变形、倾斜等缺陷。

（2）市政设施

2.1市政道路设施

普查内容为《市政道路普查信息采集表》中项目，含以下内容：

2.1.1道路设施信息：内容包括位置行政区划、沿线高架、立交、交叉口等设施；位置行政区划：详细填写省级（直辖市）、市级（县、区）、街道（镇）。

2.1.2道路基本信息及安全信息：道路名称、道路起点/终点、道路等级、通车日期、工程投资、路幅形式、路面宽度、机动车道数、红线宽度、最窄机动车道宽度、最窄非机动车道宽度、最窄人行横道宽度、是否为城市救灾生命线、管理单位、养护单位、建设单位、区域地质构造及不良地质简述、最近一次大中修或改扩建时间、设计单位、设计速度、设计阶段项目场地抗震设防烈度等。

2.1.3现场复核及现场普查： ①现场复核：需现场复核是否与资料有误，如有误需修改；②现场普查：起终点、位置、名称、重要承灾体类别、沿线设施、结构形式、开口类别、道路沿线桥梁普查中使用的编号，隧道、高架、立交、隐患。

2.2市政桥梁设施的普查含以下内容：

2.2.1桥梁基本信息填写：行政区域、管理单位设计单位、桥梁名称、桥梁类别、桥梁总长、桥梁总宽、桥梁面积、设计名称、起/终点所在道路（线路）名称、所在道路（线路）等级、斜度、建成日期、改建日期、养护类别、跨越类别、设计使用年限、抗震设防烈度、功能类型、设计洪水频率、工程投资、桥面净宽。

2.2.2桥梁附属及资料信息填写：附属设施、穿越情况及附挂管线、档案资料、桥梁检测类别、加固、维修部位、技术状况等级。

2.2.3承灾体隐患情况填写：桥区不良地质、是否存在滑坡、泥石流灾害、是否有过强风后损伤、是否存在冲刷或冰凌、是否有超限车辆通行情况、是否经过抗倾覆评价、是否存在车船物撞击风险、最严重的耐久性环境作用、桥梁单项控制指标、典型照片、其他。

2.参与普查人员的能力技术要求

投标人负责对参与普查人员进行相关的技术培训、考核，参与普查人员应取得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员证书（综合类），能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法，能独立利用“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软件”等平台进行相应的工作操作，能高效的完成在本次普查工作中所承担的普查任务，确保本次普查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3.数据质量要求

投标人负责编制《成都市成华区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调查实施方案》，完成各项具体调查任务，对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进行检查。开展本区内业基础数据和外业采集信息的质量检查、验收，质检核查合格后通过验收，出具书面验收单，逐级审核上报并形成专项调查成果，并积极配合市级部门和区风普办完成调查成果质量核查、验收和成果汇总，建立本级调查数据库，按要求上报调查成果。

**★（四）数据成果及文字报告要求**

1.调查数据集：房屋建筑、市政道路桥梁基础设施等。

2.文字成果：《成都市成华区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调查实施方案》、《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调查工作报告和成果分析报告》。

3.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数据汇交与质量审核办法》规定，上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将对所提交的资料、成果进行完整性审核及抽样实地普查校核。投标人负责接受上级的相关审核校验工作，确保所提交的普查资料、成果逐级通过核查和省、市验收。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所有普查任务调查、形成调查数据、上报相关成果等所有工作。

2.本项目所涉及的调查对象范围均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投标人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完成采购人或上级相关部门要求的其他与普查工作相关的工作任务。

3.投标人在普查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并配合上级部门对首次的普查成果进行论证，普查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对普查成果的抽查，以及参与普查工作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4.投标人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5.其他未尽事宜，以市、省、国家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三、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

1.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中标单位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3.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承灾体调查各项工作任务，并通过成都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普查数据质量检查、验收和汇总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4.中标人提交的调查数据成果通过成都市、四川省验收后，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对实际工作量进行核对，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5.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四、验收标准**

（一）本项目成果和内容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二）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投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可能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五、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对此条要求进行响应，否则视为不满足本条要求，格式自拟）。

（二）采购人定期核对中标人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

（三）中标人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四)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研究与分析；②普查工作实施计划；③项目重难点及对策分析；④项目实施过程及项目成果的保密管理制度；⑤ 时间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五）项目质量管控方案，方案包括：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安全保证措施；②内部管理措施；③人员、设备及资源配置计划。

（六）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新冠肺炎预防措施；②安全保障措施；③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七）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后续服务响应时间；（2）具体的后续服务方案；（3）后续服务保证措施。

**注：本章中上述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